

新安集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新安集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把握重点，全面推进

今年以来，新安集镇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程度，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牢牢把好四个重点环节：一是要求政策性、管理性文件、规章、规定等要及时公示；二是健全完整的公示途径；三是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四是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上级要求成立镇便民服务中心，目前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的部门有：镇计生办、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国土所、镇民政所、镇财税所。

（三）加强审查，适时公开

每季度认真梳理公开目录，严格执行季度公开制度，公开前认真做好本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同时对内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 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改进。
- 二是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措施
- 一是与时俱进, 创新载体。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 加大平台体系建设, 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 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媒体作用, 扩大公开覆盖面, 增强公开实效性, 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 二是理顺机制, 提升能力。健全完善内部协调配合机制, 推动建立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 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 普及信息公开理念和基本知识,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以及电子信息化操作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